

國立臺東大學
委託辦理特約醫師臨場健康服務合約書

國立臺東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為甲方委託乙方，派任合格醫師，協助甲方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規定，辦理有關特約醫師臨場健康服務相關事項，雙方議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服務對象：國立臺東大學教職員工

二、服務地點：臺東市大學路2段369號

三、服務內容：勞工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。

四、服務醫師資格：

乙方應派遣經相關訓練合格，符合勞動部資格之職業健康醫師，臨場服務。

五、服務時間：

(一)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二個月一次，每次3小時。實際臨場服務日期與時間，由雙方協議，變更時亦同。

(二)合約期滿後，如有續約必要，應於本合約期滿前一個月內，另訂新合約。

六、雙方對執行本業務所接觸、知悉、瞭解或取得之機密資訊(例如甲方員工之個人資料等)

應負保密責任並妥為保管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揭露或轉遞予第三者。如有違反之行為致造成他方或他方員工直、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，筆責方應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七、酬勞給付方式與金額：

每次臨場服務費為新臺幣7,500元整。乙方於當月實際服務後，即開立收據交予甲方。
甲方於次月20日前，付清款項。乙方於甲方服務期間所需使用之醫療耗材，均由甲方提供。

八、合約之修正及終止：

合約有效期間，雙方認為本合約內容有修正之必要時，得通知對方共同研商修正；擬終止本合約時，應於預定終止日之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九、如因本合約事項有爭執時，雙方應相互協商力謀和善解決。如無法達成共識，雙方同意以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乙兩方各執一份。

甲方：國立臺東大學

校長：曾耀銘

住址：臺東市大學路2段369號

電話：(089)318855

乙方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

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

院長：王功亮

住址：臺東市長沙街303巷1號

電話：(089)310150